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提升了股东对于公司价值投资的信心。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信誉，2021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充分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市场原则定价，相关交易行为在彼此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爱丽

曲国霞

姚春德

2022年3月10日